

浙江省船舶行业协会

浙江船协函【2019】22号

关于请协助提供企业大事记的工作联系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配合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、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做好《中国工业史·船舶卷》的编纂工作，客观真实地反映浙江船舶企业的发展历程、特色及业绩，请各会员单位依据编写基本要素（见附件）的要求，提供本单位发展历程中的大事记和对应的图像资料等文件（2018年前均可），于4月19日前反馈至协会秘书处，谢谢支持！

秘书处联系人：陈嘉海、李璐彤

联系电话：0571-28182099

电子邮箱：zj-ship@126.com

附件：《中国工业史·船舶卷》大事记编写基本要素

浙江省船舶行业协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《中国工业史·船舶卷》大事记编写基本要素

一、大事记的定义和范围

- (一) 首制船；
- (二) 荣誉奖项；
- (三) 重大技术攻关成果；
- (四) 专利发明成果；
- (五) 企业发展历程中的重大事件；
- (六) 其他事件。

二、编写基本要求

(一) 首制船

- 1、总体描述。需包含简要背景介绍、该船型简要描述、用户、设计单位、引用规范、应用软件、第三方船级社和设计方法等；
- 2、主要指标。需包含主尺度、载重吨、主机及功率、续航力、机电导航、中控、适航性和经济性和主甲板配置等；
- 3、建造方针。需包含建造模式、建造方法、主要工艺和特种船舶采用钢材（如凯夫拉）等；
- 4、周期。需包含设计周期、开工日期（限首制船）、船台周期、系泊周期、交付日期（限首制船）和建造总周期等；
- 5、其他要求。同一型号、平台，着重编写首制船舶；同一平台但属自主研发、创新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，可突出编写。

(二) 荣誉奖项

- 1、获得国家级颁发或授予的奖项；
- 2、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或授予的奖项。

(三) 重大技术攻关成果，指对船舶行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或突破技术瓶颈的成果，如 LPG、LNG、VLCC 等压力容器焊接技术工艺的突破，能有获得政府表彰奖励的更佳。

(四) 专利发明成果

- 1、限本单位已获得授权的船舶行业发明专利；
- 2、以列表形式汇总，需包含发明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发明人、专利权人、授权公告日等信息。

(五) 企业发展历程中的重大事件，如企业上线国内最大、最先进的造船设施设备；历任国家和省部级领导人调研企业。

(六) 其他事件，企业认为对企业自身和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、船舶产品或技术成果等。